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大）罚〔2025〕4号

大宁县乐宁路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0MAEC6URMXD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罗曲村 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陶陶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完成建设。未能提供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现场勘察笔录、6 月 21 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7 月 1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大）罚告〔2025〕4 号）和 2025 年 7 月 1 日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